

(中譯本)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HCA 855/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法庭蓋印)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

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

及

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第1(a)、(b)、(c)或(d)段
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被告人

於高等法院內庭原訟法庭法官陳健強席前

命令

應原告人藉2023年8月7日送交存檔的單方面傳票申請（“單方面傳票”）

並經閱讀於2023年8月7日送交存檔的黃靜嫻的第三份宗教式誓章

並經閱讀律政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信件

現命令：-

1. 原告人可將以下文件：

- (i) 於2023年8月7日送交存檔就陳健強法官於2023年7月28日駁回原告人2023年6月5日的臨時禁制令傳票申請向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傳票（“上訴傳票”）；
- (ii) 法庭就上訴傳票作出的命令；及
- (iii) 法庭就單方面傳票作出的命令，

以替代送達方式送達被告人，即(a)在香港警務處、律政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網頁發布上述文件的副本；(b)於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灣仔分區警署報案室在公眾可達的顯眼地方穩妥展示載有連結至上述文件二維碼的通知書；及(c)由政府發出新聞公報載列上述三個網址，並提供連結至上述文件的二維碼；

2. 就單方面傳票不作出訟費命令。

日期：2023年8月8日

司法常務官

(中譯本)

HCA 855/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

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

及

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第1(a)、(b)、(c)或(d)段
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被告人

命令

日期： 2023年8月8日

存檔日期： 2023年8月9日

律政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律政中心西座地下

電話：3902 8564

傳真：2876 5477

(檔號：MIS 6/23)

#1975607